#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71,3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马精化	股票代码		0024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敏		王庆营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青路 122 号		苏州高新区沿	午青路 122 号
传真	0512-66571020		0512-6657102	20
电话	0512-66571019		0512-665710	19
电子信箱	stock@tianmachem.com		stock@tianma	achem.com

##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学品、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保健品逐步纳入公司的营业范围,但是比重相对较小;精细化品领域主要产品涵盖: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square$  是  $\sqrt{}$  否

单位: 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062,657,469.96	1,040,177,839.83	2.16%	1,121,667,67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54,064.49	36,228,495.76	-30.02%	47,025,25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37,552.31	27,400,793.55	-51.69%	36,958,02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01,706.29	20,979,494.71	453.88%	33,850,97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3.09%	-0.98%	5.21%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1,947,752,084.50	1,965,602,125.56	-0.91%	1,803,216,53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9,947,174.17	1,186,019,109.68	1.17%	1,165,285,841.83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9,997,995.71	306,292,898.99	251,158,285.65	245,208,28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2,232.47	16,721,713.75	-1,905,323.15	-114,55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02,356.54	16,146,840.54	-7,189,835.63	-5,821,80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1,675.87	127,950,853.33	-382,783.66	10,645,312.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square$  是  $\sqrt{}$  否

####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东总数	股	69,089	年度报告披露日 一个月末普通股 东总数			期末表决权 的优先股股 数	0	个月	报告披露日前一 末表决权恢复的 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b>左</b> 州压	<b>社肌以加</b> 杜肌粉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夠	害条件的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100	东 性 灰	持股比例	付放剱里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天马医药 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 法人	非国有	20.67%	118,100	0,000				质押	68,100,000
徐仁华	境内	自然人	4.61%	26,333	3,533				质押	26,32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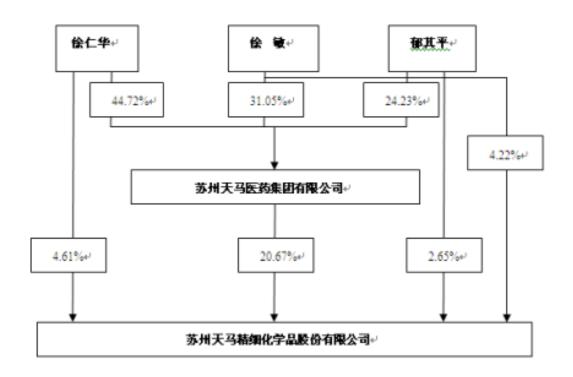
徐敏	境内自然人	4.22%	24,102,904		质押	24,094,000
郁其平	境内自然人	2.65%	15,127,923		质押	15,124,400
任海峰	境内自然人	0.74%	4,201,300			
盛志明	境内自然人	0.68%	3,885,000			
郭永涛	境内自然人	0.53%	3,000,000			
陈华南	境内自然人	0.44%	2,531,300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一信 诚周期轮动混 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41%	2,350,000			
王保华	境内自然人	0.40%	2,305,200			
徐仁华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马集团董事长,持有天马集团股份比例 44.72%,为天马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势股东,因此徐仁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徐敏先生为本公事长,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仁华先生的侄子。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通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生为本公司董 十名无限售流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股东中,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 账户持有 68,100,000 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8,100,000 股。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265.75万元,较上年增长2.16%,实现利润总额38,249,137.7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5.41万元,较上年下降30.02%;公司总资产194,775.21万元,较上年下降0.91%。实现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620.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54.12%。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产品一	285,123,015.25	4,686,426.12	11.98%	-0.35%	-51.55%	-13.50%
产品二	103,062,779.57	8,680,438.77	25.28%	-5.81%	-9.85%	-5.83%
产品三	81,141,823.08	4,639,158.53	22.57%	23.41%	14.34%	15.02%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 重大变化的说明

- □ 适用 √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

####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6月,公司收购福建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控股力菲克,本报告期力菲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 适用 √ 不适用
-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 适用 √ 不适用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 敏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